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曉彤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admkat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64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6445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教實務進階研習相關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1年7月13日北市大殊字第1116018240號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主題：攜手共榮—教師助理員與班級經營

(二)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三)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1樓C115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四)講座：洪薇雲教師助理員、孫莞茹老師、楊素玫老師、潘婉茹主任。

三、依各計畫所訂報名日期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6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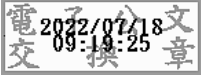
id=566333)報名 (請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全程參與教師將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四、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由服務學校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卓處。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另亦公告於報名網頁。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